

檔號 -

收件日期／時間 -

(只供秘書處填寫)

文創產業發展處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Development Agency

創意智優計劃

項目名稱	:	
	:	
申請機構	:	

申請須知

申請機構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細閱《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申請指南》)，了解該計劃的特色與申請條款及條件。《申請指南》可於文創產業發展處網頁 <https://www.ccidakhk.gov.hk> 下載。

受文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

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本申請表備有中英文版，申請機構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我們（即申請機構，資料見本申請書 A 部）現向政府申請資助，以開展後述項目。
謹付上該項目的計劃書、預算建議及相關資料，作為是項申請的理據。



A部**申請機構及合作伙伴的資料****1. 申請機構資料**

(申請機構必須是根據香港法例（包括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規定而成立或註冊的團體或公司。申請機構須提供下述文件副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正在持續經營的有效證據。）¹

- 最近期的商業登記證；
- 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全份或經審計的帳目；以及
- 公司註冊證書（如適用者）。

1.1	英文名稱	:	
1.2	中文名稱	:	
1.3	成立年份	:	
1.4	在香港的業務性質	:	
1.5	註冊地址	:	
1.6	辦公室電話號碼	:	
1.7	手提電話號碼	:	
1.8 #	網頁	:	
1.9 #	商業登記號碼	:	
1.10 #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1.11	傳真號碼	:	
1.12	電郵地址	:	
1.13 #	屆滿日期	:	
1.14 #	註冊日期	:	

(# 如適用者)

2. 合作機構（包括贊助商）（如適用）

序號	英文名稱 / 中文名稱	在項目所擔當的角色	機構性質	英文地址 / 中文地址 / 網址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聯絡人名稱 / 職位

¹ 所有申請機構均須遞交第 1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申請機構（a）屬於政府的政策局或部門，或（b）經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建議政府予以豁免的申請者，則屬例外。

B 部**項目簡介****1. 項目名稱**

1.1	項目英文名稱 (不超過 150 字元)	:	
1.2	項目中文名稱 (不超過 150 字元)	:	

2. 項目摘要

(請簡述項目的目的、內容、製成品、成果及所帶來的裨益。)

2.1	英文(不超過 2000 字元):	
2.2	中文(不超過 2000 字元):	

3. 項目主題

--

4. 項目目的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備註
☐	培育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和發展。	
☐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群組，以產生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	
☐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並在社會營造創意氛圍。	
☐	推動文化創意業界的產業化發展。(請在 C 部第 17 項「補充資料」註明)	
☐	其他具創意的目的(例如：推動跨界別、跨藝術領域的合作)：(請註明)	

5. 整體時間表

- 5.1 開始日期 : _____
(日／月／年)
- 5.2 完成日期 : _____
(日／月／年)
- 5.3 項目需時 : _____
(月)

6. 階段成果

(請列明各階段須完成的主要工作。)

時期		階段成果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7. 項目統籌人

(請於附件部分提供項目統籌人的履歷。)

7.1	英文姓名	:			
7.2	中文姓名	:			
7.3	職位／與申請機構的關係	:			
7.4	部門 (如適用)	:			
7.5	機構名稱	:			
7.6	電話號碼	:	7.7	傳真號碼	:
7.8	手提電話號碼	:	7.9	電郵地址	:

8. 申請機構的項目工作小組及/或主要執行機構

序號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位 / 與申請機構的關係	機構名稱 / 所屬部門 (如適用者)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 電郵 地址

C 部

項目詳情

1. 背景及概念

(請提供項目的背景資料、概念、目的和相關細節。)

2. 項目改進 (只適用於重複項目)

(請提供此項目版本中項目改進的詳細資料。)

3. 項目成就 (只適用於重複項目)

(請提供此項目上一屆(或之前)的項目成就詳細資料,包括項目直接受惠人士在項目完成後的發展情況。)

4. 項目成果

(請逐一列明每項項目成果的規模、推行細節及受惠對象。)

項目成果 (1): (須與 B 部第 6 項內填報的資料相符)	
日期/期間:	
持續時間: (例如:一天、兩週)	
場地:	
形式: (實體/線上/混合)	
內容: (例如:暫定的培訓/工作坊/研討會主題、暫定的講者名單、考察團/代表團的行程安排、報名方式、入選要求、目標參加對象、展示內容、展示面積、展位數量、展品數目、給予受益對象的資助分期付款等方式等)	
目標受益對象: (例如:創意產業從業員、文化創意產業界的中小企業、一般大眾)	

預計出席人數： (例如：觀眾人數／參觀人數／參與者人數)	
預計可量化成果： (例如：業務聯繫或查詢數目、商業交易數目、 社交媒體平台的瀏覽次數／點擊率)	

(如有需要，請另新增此表格填寫。)

5. 產品收益分成

☐ 有 (請填寫附件一。)

☐ 沒有

6. 遴選標準與機制

(如果項目成果涉及入圍篩選，請詳細描述項目將採用的遴選標準和機制。)

評選項目 (1)： (例如：參展單位、展品、參加者等)	
日期／期間：	
輪次：	
資格：	
評選標準及比重(所佔百分比)：	
評選機制： (例如：評選小組架構、評審、公眾投票等)	

(如有需要，請另新增此表格填寫。)

7. 推行方案

(請詳細說明各階段的工作分工，包括籌備工作、人員招募、項目執行和項目成果推廣。)

申請機構角色：	
項目督導委員會架構 (如適用)：	
項目督導委員會職責 (如適用)：	
執行機構職責 (如適用)：	
廣告代理商職責 (如適用)：	
其他 (請註明)：	

(如有需要，請另新增此表格填寫。)

8. 推廣計劃

(請提供推廣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推廣方法、推廣渠道、時間表等。)

推廣方式 (1): (例如: 網站、路演、交通廣告、戶外廣告、KOL 等)	
日期/期間:	
持續時間: (例如: 一天、兩週)	
地點 (如適用):	
內容:	
預計可覆蓋人數/瀏覽量:	

(如有需要, 請另新增此表格填寫。)

9. 主要數據總結

(請於下表格內總結上述 C 部分第 3 項中各項項目成果的受益對象數目及預期可量化結果。)

	主要數據目標
預計所有項目成果的總參與者人數	
預計項目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的瀏覽次數/ 點擊率	
預計業務聯繫或查詢數目	
預計達成商業交易數目	
預計所培育的創意人才及新成立公司數目	
預計在香港及外地的展覽及展演數目	
預計參加外地的考察團/代表團人數	
預計推動或產生的文創產品/作品數目	

10. 申請機構的項目工作小組及/或主要執行機構組織架構及專長

(請詳述項目工作小組/主要執行機構的架構、成員和專長, 包括申請機構將會投放的人力資源。倘若有需要聘請機構以外的顧問或外判工作, 請列出原因及預期擬採取的招聘/招標方法。)

(請於 E 部提供項目工作小組/主要執行機構的成員的履歷。)

--

10.1 如項目統籌人在同一期間執行兩個或以上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請提供詳情。

--

10.2 如申請機構的項目工作小組及/或主要執行機構在同一期間執行兩個或以上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請提供詳情。

--

11. 豁免申請

(例如：豁免公開招聘／採購要求。)

豁免申請項目	相關理據

(如有需要，請另增新行填寫。)

12. 與其他項目不同之處

(請詳述本項目與曾經舉辦或由其他機構舉辦的同類項目的不同之處。)

--

13. 跟進行動

(請詳述項目完成後有否任何跟進行動或計劃，例如將項目記錄發表，或在日後為不同界別舉辦類似的項目。)

--

14. 貴機構的簡述

(請簡介貴機構的現況、歷史、抱負、業務性質及人手架構，以及貴機構與創意產業有何關連。)

--

15. 過去五年舉辦同類項目的經驗

(如曾進行同類項目，請簡述時間、地點、性質、資金來源及成果。)

16. 知識產權

(請詳述本項目會否帶來或涉及知識產權。如有的話，請詳述形式和處理方法。)

17. 補充資料(如有)

(請提供有助本項目申請但在上文未有提及的資料。)

18. 貴機構有否就本項目已經或將會向其他政府計劃申請資助？

(註：「創意智優計劃」不會資助屬於電影發展基金及政府其他專項資助計劃涵蓋範圍的項目，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公帑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項目。為避免雙重資助，申請中將會或已經從政府或已知的其他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亦將不會獲得「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南》。)

☐ 沒有				
☐ 有	資助計劃名稱	:		
	申請資助款額 (如適用者)	:		
	結果	☐ 申請獲准	☐ 申請不獲准	☐ 尚待通知申請結果

D 部

項目預算

(請先細閱《申請指南》第九及十一章的相關規定。)

1. 開支

1.1 職員薪金

職位／職級	職員 人數	支薪方式	聘用期	薪金	總計	理由 (包括與申請機構 的關係及僱用性 質)
				(港幣\$)	(港幣\$)	
小計(港幣\$):						

1.2 設備開支

項目	數量	單項成本	總計	理由
		(港幣\$)	(港幣\$)	(新購／租用／共用)
小計(港幣\$):				

1.3 其他直接開支*

項目	數量	單項成本	總計	理由
		(港幣\$)	(港幣\$)	
審計費用				
小計(港幣\$):				

*請先參閱《申請指南》第九章有關「審計費用」的詳情。

2. 獲贊助款額

(建議盡可能將獲得贊助的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遞交。)

贊助機構	現金	設備	消耗品	總計
	(現金等值)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總計(港幣\$):				

3. 收入

(除獲贊助款額外，所有收入均須在本段註明。)

項目	總計	詳情
	(港幣 \$)	(例如：參加人數及人均收入)
總計(港幣 \$):		

4. 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的淨款額

開支總額 (港幣 \$)	-	獲贊助總額 (港幣 \$)	-	收入總額 (港幣 \$)	=	申請資助淨款額 (港幣 \$)

E 部

隨附文件

(夾附於本申請表的文件，請列明與其相關的部分、文件標題及簡介，例如商業登記證是與 A 部第 1 段有關的。)

部	段	文件標題	文件簡介	文件檔案名稱

F 部

項目分類

1. 項目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 ☐ 研究及刊物
 - ☐ 平台開發
 - ☐ 展覽 / 貿易活動 / 巡迴展覽
 - ☐ 比賽 / 獎項
 - ☐ 節慶類活動
 - ☐ 會議 / 工作坊 / 研討會 / 論壇 / 座談會
 - ☐ 考察團 / 交流團
 - ☐ 就業計劃
 - ☐ 其他 (請註明)
-

2. 行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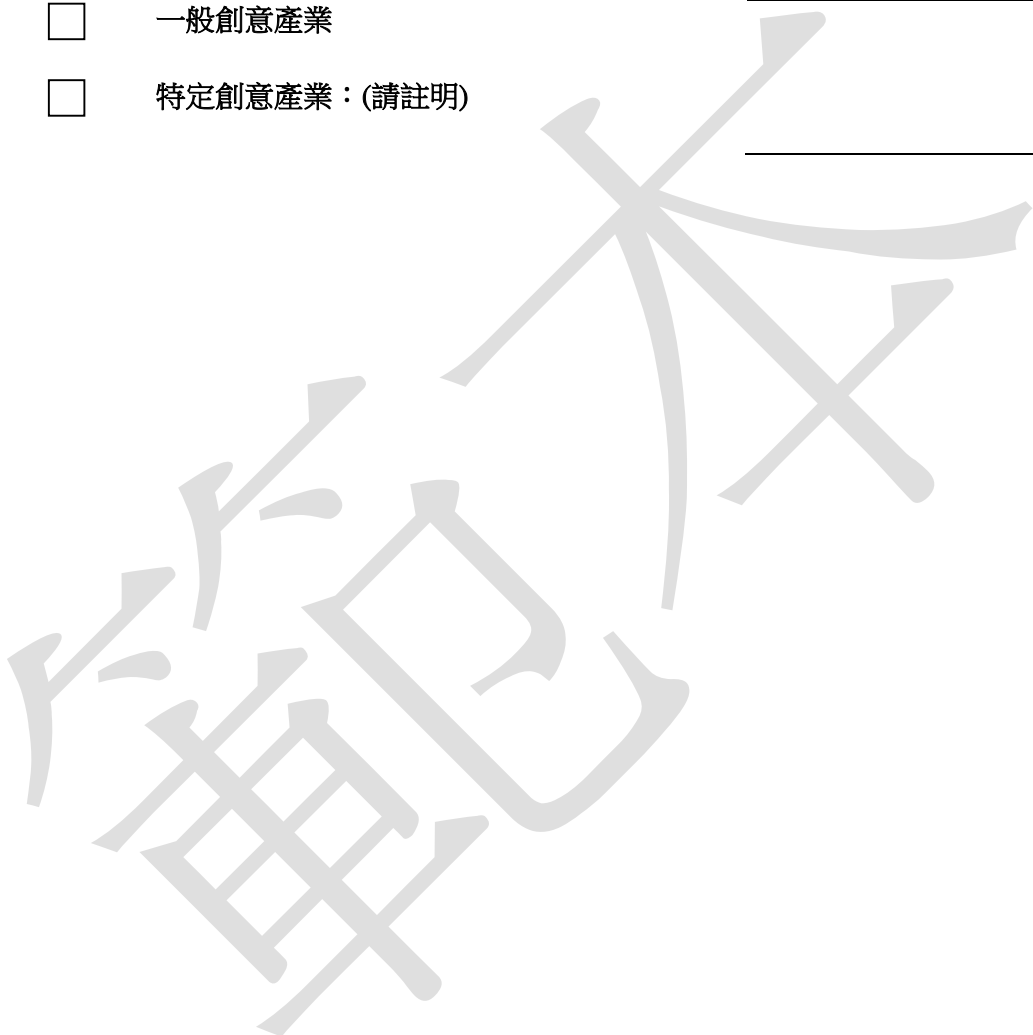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 ☐ 建築
 - ☐ 廣告
 - ☐ 數碼娛樂—漫畫
 - ☐ 數碼娛樂—動畫
 - ☐ 數碼娛樂—遊戲
 - ☐ 音樂
 - ☐ 印刷及出版
 - ☐ 電視及廣播
 - ☐ 設計
 - ☐ 短片
 - ☐ 其他 (請註明)
-

3. 目標用戶 / 對象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可選擇多於一項。)

- ☐ 公眾
- ☐ 一般產業
- ☐ 特定產業：(請註明)
- ☐ 一般創意產業
- ☐ 特定創意產業：(請註明)



G 部

承諾及聲明

*鑑於政府考慮及／或批核此項政府資助申請，申請機構謹此承諾、保證、聲明和同意以持續有效方式遵守以下規定 —

- (1) 申請機構已小心閱讀和完全明白《申請指南》及本申請表 H 部所載的政府免責條款；
- (2) 申請機構符合政府在《申請指南》內訂明可申請政府資助的資格；
- (3) 申請機構申請資助的項目屬原創項目，不會構成或可能構成對其他個人及／或機構的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
- (4) 儘管本申請表、《申請指南》或其他方面曾特別要求申請機構提供資料及文件，在不影響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的情況下，申請機構已盡其所知所信，確保就本申請而向政府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不論資料是否手頭所有)(以下統稱「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最新、準確及完整的。申請機構並無隱瞞或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或情況，而這些事實或情況沒有向政府披露，以及可能在政府考慮是否向申請機構提供政府資助時，影響穩健理財的政府對申請所作的評估或決定；
- (5) 倘申請機構未能提供政府所需的全部資料，政府可能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6) 向政府提供的資料內所收錄的個人或其他資料，已獲當事人同意向政府提供，作為《申請指南》第十二章所述的用途，以及向該段所述的人士披露；
- (7) 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機構均沒有涉及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也沒有涉及任何人現正對其機構或其資產進行或威脅進行的申索，或有待裁決的申索；
- (8) 倘就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不再適用、真實、正確或完整時，申請機構承諾即時通知政府；
- (9) 政府保留隨時向申請機構索取補充資料或文件的權利；
- (10)(i) 申請機構或其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目前和將來均沒有與文創產業發展處的職員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任何聯繫或關係，而這些聯繫或關係可使人合理地認為該等人士的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會與該等成員在創意智優計劃下履行對政府的職責時有所或可能有所抵觸或競爭；或

(ii) 倘申請機構、其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有在上文(10)(i)段所述的聯繫或關係，已在本申請表內書面詳述；

-
- (11)申請機構完全明白倘他們提供的資料有未曾披露或失實陳述之處，政府有權拒絕其申請；
- (12)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申請機構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審判權；
- (13)申請機構已小心閱讀本承諾及聲明的條文，並完全明白根據本承諾及聲明須承擔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14)為避免涉及利益衝突，申請機構也須盡其所知，申報與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秘書處職員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以及
- (15)申請機構並未有就申請資助的項目向政府申請或從政府獲得雙重資助，任何虛假聲明將可能導致項目終止、退還獲批款項及／或被檢控。

H 部

政府免責條款

- (1)雖然政府本着真誠來擬備本申請表及《申請指南》內的資料，但資料並非詳盡無遺或經獨立核實。無論是政府、其人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對本申請表、《申請指南》或其他已向或將向申請機構提供的書面或口述資料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一事負上法律責任或責任；他們也不會對該等資料或申請表或《申請指南》所根據的資料作出明示或默示的申述、聲明或保證。現明文註明：對該等資料的責任、對申請表或《申請指南》內資料不確的責任，以及對申請表或《申請指南》內資料遺漏的責任，政府一律免除。本申請表、《申請指南》或其他已向或將向申請機構提供的書面或口述資料，均不得視作政府、其人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申述、聲明或保證。
- (2)申請機構一旦提交申請建議，即視作已接受《申請指南》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本申請表 H 部所載的政府免責條款。
- (3)政府有權更改創意智優計劃的擬訂條款和條件，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各方。政府與申請獲准的申請機構簽立有約束力的合約前，亦有權酌情決定終止進行任何或一切商議。

填寫申請表須知

一般資料

1. 申請機構遞交的申請表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妥。
2. 表內填報的數額一律以港元為貨幣計算單位。
3. 申請機構在填寫申請表前，請先細閱《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了解該計劃的特色與申請條款及條件。該《申請指南》可於文創產業發展處網頁 <https://www.ccidahk.gov.hk> 下載。
4. 申請機構須把下列文件(如適用)，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一併遞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機構的商業登記證(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的證明文件)²；
 - (b) 申請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書²；
 - (c) 申請機構最新年度的財務報表或經審計的帳目²；
 - (d) (如適用)申請機構與第三方出資者／贊助商所簽訂的合約，以證明其項目的第三方融資／贊助安排已達至令政府滿意的水平。
5. 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將會核證申請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會核實申請表格上所有資料。有需要時，秘書處或會要求申請機構就所提交的資料作出澄清，或／及遞交補充資料。

A 部

6. 「申請機構」指擬開展項目的主導者。倘該項目涉及多於一方，請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誰是申請機構，誰是合作伙伴。
7. 並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機構，其申請概不受理。
8. 所有申請機構均須遞交第 4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申請機構
 - (a) 屬於政府的政策局或部門；或
 - (b) 經秘書處建議政府予以豁免者，則屬例外。
9. 倘申請機構在申請日期前已成立十八個月或以上，便須向政府提交最新經審計的帳目。倘申請機構在申請日期前成立不足十八個

² 例外情況見第 8 段。

月，則須提交最新年度的財務報表。

1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本申請表的填報人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11. 有關「個人資料」的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南》第十二章。

B 部

12. 創意智優計劃會資助目標與我們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我們的策略方向包括：
 - (a) 培育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本土凝聚創意產業群組，以產生協作效應和促進交流；
 - (f)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並在社會營造創意氛圍；
 - (g) 推動文化創意業界的產業化發展；以及
 - (h) 其他具創意的目的(例如：推動跨界別、跨藝術領域的合作)。

C 部

13. 請列明申請機構的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工作小組及/或主要執行機構成員的有關履歷，包括他們的工作經驗、成就等。
14. 申請機構在申請表內填寫有關人士的姓名時，必須事先徵得其本人同意。

D 部

15. 為避免雙重資助，申請中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將不會獲得資助。倘項目獲得其他政府資助（不論是以股權、貸款、補助金、贊助款項或其他形式給予的資助），申請機構便再無資格就項目的同一部分申請創意智優計的資助，除非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建議政府給予豁免，則屬例外。下述例子可予以參考：

一個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舉行的項目，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同意豁免租場費用。

以上例子只用作示例。政府並無責任向類似上述情況的項目給予資助。政府會視乎申請的特有情況，並按個別條件批准或不批准。

16. 人力

- i. 只有與項目直接有關的人力成本才會獲得考慮。
- ii. 資助不應用以支付薪酬予任何已從獲款機構支取薪金的人士。
- iii. 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南》第十一章。

17. 設備

- i. 設備指進行項目時將會使用的設備。
- ii. 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南》第十一章。

18. 其他直接開支

- i. 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南》第十一章。

19. 收入是指向業界提供服務的收費。申請機構須在「理由」一欄內清楚註明推算收入款額的各種假設及基礎。

20. 申請資助淨額指總項目成本減去從其他途徑籌集得的資金及進行項目期間的預計收入。從資助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須視作資助的一部分，得在財務報表上清楚列明，並只能用於與項目有關的開支上。

G 部

21. 「政府資助」指政府將會或可能會根據創意智優計劃及《申請指南》的條文而向申請機構提供的款項。

查詢

22. 有關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的查詢，請聯絡秘書處：

文創產業發展處
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30 樓

電話 : (852) 2294 2774
傳真 : (852) 3165 1389
電郵 : createsmart@ccidahk.gov.hk
網址 : <https://csi.ccidahk.gov.hk>